

· 政治学研究丛书 ·

ZHONGGUO MINZHU JINCHENGZHONG
DE XIESHANG MINZHU YANJIU

张秀霞 著

中国民主进程中的协商民主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政治学研究丛书 ·

编辑 (M) 编辑 张秀霞

生 (一) 张秀霞 (二) 张秀霞 (三) 张秀霞 (四) 张秀霞 (五) 张秀霞

1. 张秀霞 (2) 张秀霞 (3) 张秀霞 (4) 张秀霞 (5) 张秀霞

2. 张秀霞 (1) 张秀霞 (2) 张秀霞 (3) 张秀霞 (4) 张秀霞

3. 张秀霞 (1) 张秀霞 (2) 张秀霞 (3) 张秀霞 (4) 张秀霞

4. 张秀霞 (1) 张秀霞 (2) 张秀霞 (3) 张秀霞 (4) 张秀霞

5. 张秀霞 (1) 张秀霞 (2) 张秀霞 (3) 张秀霞 (4) 张秀霞

张秀霞 (1) 张秀霞 (2) 张秀霞 (3) 张秀霞 (4) 张秀霞

ZHONGGUO MINZHU JINCHENGZHONG
DE XIESHANG MINZHU YANJIU

张秀霞 著

中国民主进程中的协商民主研究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主进程中的协商民主研究 / 张秀霞著.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17-2419-9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1614 号

中国民主进程中的协商民主研究

出版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 颖

责任编辑: 陈 素

责任印制: 李 珏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5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93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引言

协商民主自上世纪 80 年代兴起以来，已然成为横跨东西方学界、政界的宠儿。应该说，对于它的迅速蹿红，关注民主、协商民主的人从未停止过有关缘由的探究。一般情况下，我们都会聚焦于协商民主本身对平等对话、大众参与、协商交流等等这些原则的要求，以此挖掘较于选举民主的协商优势。如果仅此而已，那么协商民主则永远都只能是选举民主这件洋装身上的补丁，这也是当前大多数人包括为协商民主唱赞歌的人所持有的立场，毕竟，协商民主的崛起很大程度上是在我们陷入了民主发展的困境时发生的。

然而，协商民主似乎承载着更多的厚望。

我们知道，对于人类而言，社会合作是一种绝对要求。而民主本质上是社会合作的产物或形成社会合作的方式，它首先强调的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它表明了人类在自然界中的主体地位，而人类也因相同的主体地位而处于彼此平等的关系之中。因此，彻底的民主就应该是彻底的自由，民主体现的平等也不仅仅是阶级内部的平等，或民族范围内的平等，更是全人类内部的平等。资本主义民主是人类经历了原始民主、古典民主之后拥有的现代民主，并借助选举实现了民主实质的精英化。它虽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运行机制，实现了发展中的择优功能，并推动了民主主体的不断扩大，但是，西方民主这种让其他一切民主形式都相形见绌的选举民主在面对市场化、全球化、环境问题、非传统安全问题等方面不可避免地暴露出自己视野的狭隘。它终



究突破不了民族民主的局限，对待其他国家时，依然是强权政治。君不见，西方国家正以过硬的军事实力为后盾强行向世界各地输出民主，不惜付出让对方陷入无尽动荡的代价？即便是在民族国家范围内，选举民主所奉行的强者逻辑也让很多利益群体对自己被埋没的声音无法释怀，更别说选举至上的观念本身所带来的操纵选举现象引发的社会后果，这些都成为本来斗志昂扬的选举民主身上的斑斑劣迹。这时，很多西方学者想到了协商民主。

我国对协商民主的关注显然不能归结为对选举的补救。从现实性上讲，我们不可能照搬西式选举民主，我们也不能笼统地说要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相结合，因为对协商民主的真正关注与系统研究的序曲是在西方首先唱响的，甚至在实践上西方也有着比我们丰富的经验，那我们的结合和他们的结合有何区别？没有区别何谈特色？当然，我们不是仅仅为了特色而区别，而是因为我们践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价值追求，我们对民主建设之路的探索是致力于向“每个人的自由发展”这一目标的不断趋近，我们必须具有宏观的全局性视野。然而，民主的发展是一个过程，作为当下选择的民主，即处在中国改革过程中的民主政治选择，取决于历史传承关系、意识形态作用、国际关系环境、政治权力偏好等基本要素，需要从国情、世情、民情的具体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设置实施民主政治的步骤。可贵之处在于，社会主义民主不像资本主义民主只考虑现实需求，还要考虑历史发展的需要，所以资本主义所能取得的最高民主就是建立完善的政治民主形式，而社会主义民主则必须体现“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趋势。协商民主，复活了民主的协商特质，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注重公共利益的实现，在基本理念上与社会主义民主高度契合，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创新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形式的契机，于是协商民主几乎同时成为东西方的民主建设探索中共同的宠儿。

协商民主似乎值得被寄予厚望。

人类的生命活动具有“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特性——这是观察人类乃至人类历史的总出发点，对民主问题的考察亦如此。“自由的”是自在自然的，“有意识的”是自为自觉的，正是在后一环节，使人类发现了



“自由”中的必然，即发现了自由中的不自由，也才开始对“自由”进行选择，追求真正意义或符合自身生命需要的自由，用马克思的话说，使“必然王国”的自由转变成“自由王国”的自由。人类对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式合作的抛弃和对民主式合作的选择就是这种自由自觉的体现，民主成为最大限度调动人们合作积极性的方式。但凡是合作，就面临这样的问题：怎么分工？怎么分配？这都需要经历合作者平等协商的过程。因此，本质上讲，民主需要协商，协商才是民主的内生性要求。然而，在人们劳动能力不平等且强者占社会成员少数时，这种民主式合作显然缺乏现实性，所以很长一段时间，民主并不受人欢迎，即使在政治学的鼻祖们那里也是如此，直到选举成为民主的标签。就此而言，选举民主实际上是协商民主不得已时的变通性选择。而协商，虽然一直未能找到施展自己拳脚的舞台，但它不仅强调自由更突出平等，通过突出平等提升自由的标准，让自由更自觉。它不排斥投票，也包容竞争，是要将竞争和党派之间的利益纠葛划清界限，让竞争成为不同政见之间的观点交锋。这样的协商民主早晚是要显山露水的，如今它所获得的关注度就是有力的证明。它要复兴的是一种民主精神，要体现的是为了每一个人自由发展而需要的平等，要关注的是每一个民主主体而不仅仅是多数，等待它的也绝对不是坦途。

我国是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坚力量，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民主价值的中流砥柱。所以，社会主义对人类解放的追求，社会主义民主对彻底民主的逼近，都决定了作为民主内生性要求的协商民主在我国民主建设发展过程中无论在逻辑上、历史上还是文化上都有着独特的进路。当然，协商民主的实现有着比选举民主更高的标准与条件，这不仅是它过去默默无闻的原因，也是它现在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间仍要接受的被配角儿化的现实定位。但我们需要明白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协商民主的失败，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协商民主的魅力与承载的历史使命是其自身的逻辑赋予的，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尊重规律，创造条件，把握机会，它终将不负众望。

至此可以看出，拙著的重点是试图从必然性上说明协商民主之于民



主、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意义，之于中国民主建设路径选择的意义的尝试。所以，虽然囿于理论终将指向实践的宿命，行文必须为策略研究留一席之地，但也都是些大而化之的概论。

但愿这个引言已经为读者勾勒出了一副行文路线图。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研究综述	4
三、研究思路和基本架构	21
四、研究方法和创新之处	23
第一章 协商民主的概述	26
一、协商民主的概念界定	26
二、协商民主的基本要素和特征	39
三、协商民主价值诉求和理论定位	49
第二章 协商民主的中国进路	57
一、协商民主在中国的逻辑进路	60
二、协商民主在中国的历史进路	71
三、协商民主在中国的文化进路	81
四、中西协商民主比较	91
第三章 我国协商民主的现状分析	100
一、我国协商民主的结构与形式	101

二、我国协商民主的价值功能·····	112
三、我国协商民主的发展经验·····	121
四、我国协商民主发展面临的挑战·····	131
第四章 完善选举 推进协商 ·····	142
一、我国民主化路径分析综述·····	142
二、推进协商民主的基本原则·····	151
三、推进协商民主的具体要求·····	161
四、完善选举、推进协商·····	170
结 语 ·····	182
参考文献 ·····	184
后 记 ·····	198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 选题背景

1. 席卷世界的民主大潮。“二十世纪后期的最近 20 年中，有两股巨流横扫着全球，一是经济的市场化浪潮，二是政治的民主化浪潮”，后者“冲击到世界上最封闭、最不可能发生变革、最被人遗忘的地方”。^① 今天，几乎所有的政治领导人都愿意将自己标榜为民主人士，几乎所有的政治制度都被说成是民主制度，民主成为现代政治生活合法化的标签。尽管时常会出现类似于为自己的“民主制度”献出生命的卡扎菲与为人类的“民主制度”到处推行颜色革命的奥巴马之间的“民主与民主的对决”，但不可否认的是，民主的基本价值追求正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所以，亨廷顿所称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仍呈澎湃之势，乃至实现政治民主化成为几乎所有国家追求的目标。

2. 协商民主的兴起。上世纪 80 年代，协商民主理论在西方学术界率先兴起。这既是对自由主义民主在发展中凸显的弊端之回应，也是对其的补救尝试。一些激进的协商民主支持者甚至还提出协商民主是以票决为主要形式的自由主义民主的替代。随着不同国家和学术背景的学者如哈贝马斯、罗尔斯、吉登斯等大师的加盟，协商民主理论研究超越了哲学思维和

^① 刘军宁：《民主与民主化》，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1 页。



理论研讨的局限，开始更深入更普遍地与政治实践联系在一起，并从经验事实中寻找到了越来越多的佐证。本世纪初，协商民主传入中国。敏锐的国内学者一边在译介的基础上分析、梳理、探讨理论的基本脉络，一边积极关注我国政治民主化发展的现实，为理论提供支持，为实践出谋划策。最近几年更是成为学术界的热点问题。国内目前关于协商民主的著作出版时间大部分集中在 2009 年到 2014 年，这期间，以协商民主为主题的硕博论文也从 11 篇增加到 50 几篇。总体来看，协商民主正和主流形态的选举决民主形成对峙之势。

3. 我国推进民主化过程中的困境。民主化是世界之潮流，时代之潮流，中国不可能逆势而行。事实上自近代以来，国人为了推动民主化也一直在不懈努力，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从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从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主化问题更成了重中之重。对我国民主化成果无论有多少争议，有一点不容否认：较过去我们取得了很大进步。那些否认中国有民主的人能够著书立说“批评揭发”直抒胸臆，其实正是民主进步的受益者。然而，在走向民主这条道上，中国还很年轻，有太多要学习的经验，要总结的教训，要应对的挑战，要创新的压力。受制于我国的体制、传统、文化等因素，选举民主，虽然我们也在运用完善，但在更多的时候还是有点异域风情；而协商民主的到来不仅可能化解西方的民主的发展困境，更可能成为推进我国民主化进程的选择。所以，协商民主在我国的前景、困境、运作模式等问题自然成为每个热爱民主的人应该关注的课题。

（二）选题意义

1. 理论意义

其一，有助于深化对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解。有人说，关于民主的讨论中只有一点共识，那就是民主本身见仁见智的现状。萨托利称今天是个“民主观混乱的时代”^①。协商民主本质上就是一种民主手段，对协

^① [美] 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 页。



商民主的判断源于对民主本身的认识，而在我国探讨民主又离不开社会主义这一维度，因此这一论题在一定程度上应该有助于深化对民主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解。

其二，有助于推动协商民主本身的理论定位研究。目前学术界关于协商民主的定位主要呈现“舶来”和“本土”两种说法并行趋势。本书认为，协商民主实质上是将“协商”这一古老的人际交往形式提升到民主实现形式的高度，它本身与民主一样具有一般性，从而绕开“东西”之争，只谈它的价值与功效。希望能为协商民主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其三，有助于促进中国民主政治的模式研究。这几年中国模式的提法比较流行，如果存在中国模式的话，那么这个模式也更多的是指经济发展模式。无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成为了我国经济建设方面的招牌，那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推进的政治建设方面又有什么可以成为标杆呢？说选举民主，我们没有西方发达；说威权体制，我们又难以接受；协商民主，经过积极打造的协商民主或许可以为我国的民主化路径提供新的启迪。希望这样的问题视角能在我国民主政治的模式研究方面做些贡献。

2. 实践意义

其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协商民主是参与民主理论在 20 世纪后期的重要发展，平等参与是其基本特征。虽然我国当前也有一系列保证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如人大、政协、信访等，但是面对由于社会利益分化而不断涌现出来的新问题以及管理落实方面的不足，这些渠道远远不能满足公民的参与需求。现在经常听到的群体事件以及上访有关的恶性事件等，也许有很多解释的角度，但政治参与不畅通，民众意见得不到表达也是很重要的原因。因此，关于协商民主的研究在拓展政治参与渠道，为公民提供表达诉求的平台等方面有积极作用。而且，在有序的政治参与中还能培养出健康民主所必需的公民精神。

其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从而赋予决策合法性。政治决策能否得到认同与支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益相关者是否获得了广泛的信息，他们的感受与诉求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关注。现在很多人对国家的有些政策表示不满，抱怨，甚至还有过激行为，这与人们不了解政策的制定过



程和相关考量等有关。协商民主能够通过强调平等参与,突出集体讨论和理性反思等程序,做到集思广益,既增强了决策透明度,又提高了科学性,还体现了民主性,最终赋予决策以合法性。

其三,有助于推动和谐社会建设。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利益分化凸显,许多社会矛盾与冲突在多个领域暴露,正是基于存在的问题,党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中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议。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是能够积极有序有效地解决矛盾的社会。协商民主对讨论审议的强调,对理性包容的张扬,对集体主义价值的追求,自然成为我们解决冲突的首要选择,从而积极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二、研究综述

(一) 协商民主在西方

1. 理论发展。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约翰·德雷泽克教授认为,对协商的重视并不是一个全新的问题。在古希腊城邦国家中,以及在对西方经典理论做出贡献的政治理论中,比如在埃蒙德·伯克和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政治理论中,还有 20 世纪早期以来的理论家,比如在约翰·杜威的著作中,我们都能找到关于协商民主的论述。^① 这一观点基本得到学术界认可,并被多次引证。然而,直到 20 世纪后期,人们才开始比较广泛地使用“协商民主”一词。1980 年,为了回应对美国宪法具有精英、贵族倾向的质疑并竭力为它的民主特性辩护,约瑟夫·毕塞特在《协商民主:共和政府中的多数原则》一文中,首先提出了“协商民主”的概念。至此,该领域的研究开始不断拓展。根据理论关注焦点的差别可以将协商民主理论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主要代表人物有哈贝马斯、罗尔斯、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等,特别是哈贝马斯、罗尔斯这样当今西方政治思想界领军

^① [澳] 约翰·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年,第 1 页。



人物的加盟极大地提升了协商民主理论的影响力。哈贝马斯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包容他者》以及《民主的三种范式》等论著中都有关于协商民主的独到见解。他认为,“协商性的政治因此是与程序合法性的复合概念相互匹配的”^①,而合法性“只有那些一切可能有关的个人作为合乎理性的商谈的参与者对之能以同意”^②时才是有效的。同时,他认为协商应该是理性的,而理性的协商应该是公共的和包容的。罗尔斯在《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中关于公共理性的论述也为协商民主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他认为公共理性规定着协商民主中公民推理的本质特征,是协商民主的三个基本要素之首。而伯纳德·曼宁和乔舒亚·科恩是从公民参与、合法性与决策等角度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协商民主概念的内涵,从而真正赋予了协商民主以动力。^③其中,伯纳德·曼宁于1987年发表了《论合法性与政治协商》,论证了协商民主的诸多原理,提出协商需要多元的甚至冲突的观点,人们的偏好会在理性的讨论中发生改变。乔舒亚·科恩在1989年发表的《协商与民主合法性》中认为共识是协商民主的关键特征之一,同时对协商民主的概念也进行了拓展。尽管每个人之间的观点、理论侧重点不尽相同,特别是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对公共理性、人的自治等问题上观点相左,有人甚至就此将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分为两派,以哈贝马斯的思想为基础的是欧洲大陆主义,以罗尔斯的思想为基础的是英—美主义。前者强调人的自治能力的社会建构性,后者强调其天然性。^④在公共理性上,前者强调合法性,后者更在意正当性。但总体上来看,这个阶段的协商民主论者关注的都是协商民主的规范性及其理想条件,强调协商民主与合法性的关系以及共识的形成,但对社会的多元复杂性考虑不多。20世纪90年代后期,协商民主理论发展进入第二个阶段,代表人物、研究

①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个作者的反思》,薛华译,《世界哲学》,2009年第4期,第65页。

②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个作者的反思》,薛华译,《世界哲学》,2009年第4期,第64页。

③ 陈家刚:《协商民主与政治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页。

④ 李强彬:《国外协商民主研究30年:路线、视角与议题》,《教学与研究》,2012年第2期,第80页。



成果开始集中出现。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教授约翰·德雷泽克分别于1990年、2000年和2006年,出版了《谈话民主:政治、政策与政治科学》、《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全球协商政治》三本书,集中探讨了超越自由主义和批判理论的协商民主理论,把协商民主推向环境领域和国际层面,并确定民主的本质是协商,而不是投票、利益聚合与宪法权利,甚或自治。^①1996年,詹姆斯·博曼出版了《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一书。作者认为,一个协商民主理论可以在考虑到多元主义和复杂性的情况下依然能保证公民自治和主权的民主理想。^②同年,美国学者阿米·古特曼和丹尼斯·汤普森出版了《民主与分歧》,书中系统地探讨了协商民主的基本要求,被认为是“在实践问题和政策语境中为协商民主理论提供持续发展契机的第一部著作”^③。1998年,由约·埃尔斯特主编的《协商民主》一书是学界享有盛名的论文集,集中探讨了作为决策机制的协商民主。关于协商民主的代表性专著还有乌尔的《澳大利亚的协商民主》(1998年);论文集有詹姆斯·博曼和威廉·雷吉主编的《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1997年),塞拉·本哈比主编的《民主与差异》(1996年),斯蒂芬·马切多主编的《协商政治:民主与分歧》等,其中收集了许多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论文。1999年3月,曼彻斯特大学还举办了一次关于协商民主的研讨会,焦点集中于公共协商的规范性问题及实现规范性协商民主理想的制度机制。此外,乔治·瓦拉德兹的《协商民主:政治合法性和多元文化社会的自决》(2001年)和登特里维斯主编的《作为公共协商的民主:新的视角》等也都是研究协商民主的重要文献。这一时期,社会的复杂性,诸如多样性、等级区别、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以及全球化等问题,促使第二阶段的协商民主论者开始尝试区分并融合哈贝马斯和罗尔斯的理论,他们在偏好转变、共识形成、理性的

① [澳] 约翰·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② [美] 詹姆斯·博曼:《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黄相怀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第13页。

③ [美] 阿米·古特曼,丹尼斯·汤普森:《民主与分歧》,中文版序言,杨立峰、葛水林、应奇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



作用等问题上对上一阶段提出修正。他们认为：“偏好会顺应公共理性和新的信息，但其方式不是统一的。因此，不会达成共识，理性交流以外的其他交往方式能够、将会和应该包括在内。然而，在为了确保协商民主在复杂社会中得以实现所必需的制度类型方面，他们依然没有提出多少实质性的细节说明。”^①当前，西方协商民主理论正在进入第三个发展阶段，开始突破政治哲学的范畴从实践中获取更多的理论资源。典型的有马克·沃伦跟踪研究了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公民大会的政治实践，并于2008年主编出版了《设计协商民主：英属哥伦比亚公民大会》一书，而非什金更侧重于协商民主的方法论研究，集中体现在他运用“协商民意测验”的方法促进基层政治实践之中，有力地推动了协商民主突破理论研究向实践转化的步伐。此外，瓦尔特·巴伯，罗伯特·巴特莱特、艾温·欧佛林以及约翰·帕金森等也都为协商民主制度化做出了贡献。与前辈们相比，这个阶段的协商民主论者秉承第二阶段协商民主论者思路但又有所改进，尝试将协商民主理论运用到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境中去，因此，在构思具有现实性的、可行性的以及在规范方面更合适的协商民主制度方面，提出了更多的细节，理论焦点更具有经验性。经过这种代际发展，使得“协商民主的标准适应于社会的复杂性特征，使协商民主理论更加合理，在实践中更具可操作性，焦点也更明确地集中到制度化上”^②。

2. 观点争锋。尽管好多人同意将协商民主的源头追溯到与民主一样古老，但它真正开始吸引学术界眼球不过三十几年，关于这一理论的许多问题都远未统一。根据已有的资料，可梳理出以下几个理论关注焦点。

协商民主的内涵。关注协商民主的学者们因研究旨趣不同对这一政治术语有着不同的界定。约·埃尔斯特将它定位于一种决策方式，认为协商民主就是“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之间的讨论而进行决策的观念”^③；梅

① [英] 斯蒂芬·艾斯特：《第三代协商民主》（上），蒋林、李新星译，《国外理论动态》，2011年第3期，第38页。

② [英] 斯蒂芬·艾斯特：《第三代协商民主》（下），蒋林、李新星译，《国外理论动态》，2011年第4期，第57页。

③ [美] 约·埃尔斯特：《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导言，周艳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1页。



维·库克则将它直接等同于政府形式，即“用最简单的术语来说，协商民主指的是这样一种民主政府构想，它在政治生活中始终确保理性讨论处于中心地位”^①；与此相似，乔舒亚·科恩也认为“从大体上说，协商民主是一种由成员的公共协商支配其基本事务的共同体形式”^②；也有人将协商民主看成是“具有巨大潜能的民主治理形式，它能够有效回应文化间对话和多元文化社会认知的某些核心问题。它尤其强调对公共利益的责任、促进政治话语的相互理解、辨别所有政治意愿，以及支持那些重视所有人需求与利益的具有集体约束力的政策”^③；还有人将民主和协商分别考察，综合对待。总之，协商民主具有多维含义。但这些看似不同的概念之间存在着宽泛的一致。“所有人都同意该观念涉及集体决策，而所有将受到这一决策影响的人或其代表都参与了该集体决策：这是其民主的部分。同样，所有人还同意该观念涉及由争论进行的决策，这些争论来自参与者，也面向参与者，而这些参与者具备了理性和公正这样的品德：这些是其协商的部分。”^④

协商民主的流派。流派的划分取决于标准的选择。卡罗琳·亨德里克斯认为：“根据协商的规模与形式，协商民主包括微观和宏观两种宽泛的类型：微观协商民主理论集中于界定和讨论协商论坛的本质及其理想条件；而宏观协商民主则关心公共领域内发生的错综复杂的协商形式。”^⑤他还指出，微观协商民主和宏观协商民主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无独有偶，哈贝马斯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文中提出的“双轨”协商民主，

① Maeve Cooke, Five argument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Vol. 48, 2000, p. 947-969.

② Joshua Cohen,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ed. by James Bohman and William Reh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The MIT Press, 1997, p. 67.

③ Jorge M. Valadez,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Self-Democracy i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USA Westview Press, 2001, p. 30. 陈家刚：《协商民主：概念、要素与价值》，《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第55页。

④ [美] 约·埃尔斯特：《协商民主：挑战与反思》，周艳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⑤ [澳] 卡罗琳·亨德里克斯：《公民社会与协商民主》，陈家刚选编，《协商民主》，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126页。